

2015年2月28日

关于诉讼判决的通知

本公司，作为专利厅的辅助参与了，株式会社 KIMURA MED（以下简称为「KIMURA MED」）向专利厅长官提出请求取消关于旧木村医科器械株式会社的「K KIMURA」商标的商标注册取消判决的诉讼，在2015年1月29日的知识产权高级法院，宣判驳回 KIMURA MED 公司的请求。特发布如下通知。

1. 关于 KIMURA MED 公司请求取消商标注册取消判决的诉讼

本公司，针对 KIMURA MED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进行的旧木村医科器械株式会社商标 K「KIMURA」的商标注册提出商标注册的异议，2014年5月13日，专利厅认为该商标注册符合商标法第4条第1项第7号以及同项第10号，并决定取消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取消判决理由概要

(1) KIMURA MED 公司的代表者熟悉木村医科器械以及该公司商标的存在，在本件商标申请注册之前也知道该公司开始进行办理破产手续以及之后的经过，并利用该商标为未注册商标为良机，在未获得该公司的破产财产管理人的许可将实质上相同的商标抢先申请商标注册并注册成功。核查 KIMURA MED 公司的业务内容可以得知其注册「K KIMURA」商标属于想要独占利益的行为，是剽窃行为。因此，本件商标注册严重欠缺社会妥当性，有违公正的竞争秩序，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该行为符合商标法第4条第1项第7号。

(2) 「K KIMURA」商标的周知性并不会因为木村医科器械的业务停止而立即消失，本件商标与在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以及作为劳务标示在交易客户，供应者之间被广泛认知的商标相同且极为相似，因此符合商标法第4条第1项第10号。

然而在此后，KIMURA MED 公司不服此决定，向专利厅长官提告，在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提出取消商标注册取消的决定的诉讼，但于2015年1月29日被驳回申诉。针对此判决 KIMURA MED 公司在上诉期限2015年2月16日为止，没有进行上诉，所以此判决结果生效。下述网址为，知识产权高级法院的官方网站判例案例情报中登载的关于此案件的判决。

http://www.ip.courts.go.jp/app/hanrei_jp/detail?id=3974

2. 诉讼原告的概要

名 称	株式会社 KIMURA MED
所 在 地	东京都墨田区江东桥 5 丁目 8 番 1 6 号

3. 判决主文

- 1 驳回原告的申诉
- 2 诉讼费用由原告支付。

以上